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张卓元、王梦奎、朱德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赋予的职责，坚持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2 年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卓元：毕业于中南财经学院经济系，在政治经济学、价格学、市场学方面具有很深的专业造诣，曾先后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财贸经济》主编、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及《经济研究》主编。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还是第九届、十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价格学（协）会及中国城市发展研究会的顾问，中国成本研究会会长，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荣誉理事长。自 2007 年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委员。

王梦奎：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当代著名经济学家，长期从事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的研究和咨询工作，出版有多种经济学和其他方面的著作。曾供职于《红旗》杂志编辑部和第一机械工业部，改革开放以来曾先后担任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经济组副组长、研究员，国家计委专职委员、国家计委经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候补委员，第十五届

中央委员。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多年主持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中日经济知识交流会等重要国际交流活动。现任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理事长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理事。自 2008 年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委员。

朱德森：毕业于芝加哥大学商学院获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授经济学硕士学位，河北地质学院获授经济学学士学位；是中国早期注册会计师之一。在财务、审计、资本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曾先后任职于中国财政部，FMC 公司投资分析部，并曾担任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股本资本市场部及投资银行部中国业务主管，摩根大通集团董事总经理、亚太区执行委员会委员兼大中华地区营运委员会主席，橡树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级顾问。目前担任芝加哥大学商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同时还是 WSP 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08 年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兼财务专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我们三位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亦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2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前述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本着对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精神，我们坚持认真勤勉的履职态度，对每项议案进行认真的研究，获取做出决议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依据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判断，提出意见，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认真的研究，我们对 2012 年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发生。

1.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情况

公司 2012 年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包括 4 次现场会议和 7 次通讯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的 现场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的 现场会议次数	应参加的 通讯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的 通讯会议次数	委托 参加次数
张卓元	4	4	7	7	0
王森奎	4	4	7	7	0
朱德淼	4	4	7	7	0

公司 2012 年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会议，包括 3 次现场会议和 3 次通讯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的 现场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的 现场会议次数	应参加的 通讯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的 通讯会议次数	委托 参加次数
张卓元	3	3	3	3	0
王森奎	3	3	3	3	0
朱德淼	3	3	3	3	0

公司 2012 年共召开 1 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为现场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的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的会议次数	委托参加次数
张卓元	1	1	0
王森奎	1	1	0
朱德淼	1	1	0

2.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 2012 年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的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的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张卓元	4	4	0
王森奎	4	2	2
朱德淼	4	4	0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 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审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对该等关联交易是否客观、定价是否合理、是否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评估，做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

2012 年度，我们对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公司收购及租赁青海铝业华通炭素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增加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公司持续关联交易于 2013-2015 年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及重续该等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之条款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2 年度认真研究、审议了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授权公司为所属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外币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公司为合营公司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授权公司为所属公司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对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所有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在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予以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无变动，无提名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并对 201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进行了研究，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领取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考核制度进行考核、兑现，实际发放情况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发放情况相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单独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了 1 次业绩预告和 1 次业绩快报，分别是：2012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 2011 年业绩预减公告；2012 年 8 月 17 日发布的 2012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12 年发布的所有定期报告中亦包括业绩预告。

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后，没有出现预测调整及数据出现重大差异的情况。

(六) 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及国务院国资委对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及其附属公司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年限限制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再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国内及国际之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12年度国内及国际之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审计任务。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鉴于2011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公司不派发2011年度末期股息，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制订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发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对以前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曾做出的承诺进行了认真梳理，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公司承诺在公司A股上市后一定期限内，出售其铝加工业务，或由公司收购其铝加工业务，并收购其拟薄水铝石业务。承诺履行情况为：中国铝业公司于2008年通过产权交易所出售其下属五家铝加工企业股权，公司公开竞得前述股权。由于市场条件不成熟，拟薄水铝石业务注入公司尚不具备条件，中国铝业公司将在条件成熟时继续履行该承诺事项。

2. 公司于2011年8月出具了关于解决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

铝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力争在 5 年内通过适当的方式消除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电解铝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公司将在承诺期限内条件成熟时履行该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确保信息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很好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萨班斯法案》要求，从公司管治和制度、业务与财务流程、信息系统控制三个层面建立起内部控制体系，完成了相关内控制度体系的建立健全和评估，并获得了外部审计师确认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的审核意见，合理保证了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涉及生产、销售、财务、供应等各个方面，公司每年均要对这些制度进行检查，以便及时跟进制度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国家有关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有关制度进行修订或拟定新的制度等。

公司审核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与管理层讨论内部控制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

公司设置了专门职能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情况配备专门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人员。检查监督部门对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各下属单位的内部控制定期测试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年末总部各职能部门和各下属单位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价和签署声明，公司董事会亦对公司整个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估并签署声明。

(十一)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换届

提名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职业健康安全环境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12 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张卓元



王梦奎



朱德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7 日

提名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职业健康安全环境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12 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_____
张卓元 王梦奎 朱德淼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7 日